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收到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项目搬迁补偿款 1000 万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涪陵榨菜集团”）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收到黔南州独山县房地产管理局划转来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山公司”）首笔搬迁补偿款 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9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收到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项目搬迁补偿款 2000 万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后，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再次收到黔南州独山县房地产管理局划转的关于独山公司剩余搬迁补偿款 1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搬迁补偿款，累计 3000 万元。

本次公司收到的搬迁补偿款将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项目搬迁补偿款会计处理的公告》内容及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